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32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

被告 陳浩毅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2,5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91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

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2,5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在卷可憑（見卷第25、49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被告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80.177.36.83）於民國110年12月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A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9日起至117年12月9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，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，詎被告自115年4月2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A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321,574元（＝本金320,127元＋循環利息1,447元）及利

01 息未還。(二)被告透過電子授權驗證 (IP資訊：42.70.157.
02 213) 於111年9月19日向伊借款35萬元，並簽訂個人信用貸
03 款申請書暨約定書 (下稱B契約)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
04 月19日起至118年9月19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
05 付遲延利息，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，詎被告自115年4月30
06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B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
07 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250,974元 (=本金
08 249,426元+循環利息1,548元) 及利息未還。爰依消費借貸
09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
10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A契約、B契約、撥款
13 資訊查詢畫面2份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2份、
14 債權計算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份等件為證，經核相
15 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
16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7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72,548元，
18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20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
21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2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29 書記官 邱美榕

30 附表：

編號	姓名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台幣/ 元)	計息本金 (新台幣/ 元)	年利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	違約金起算日 (民國) 至清償日止	違約金 計算方式
1	陳浩 毅	小額信 貸	321,574	320,127	16.00	自民國 115 年 04 月 30 日起至 清償日止	無	無
2		小額信 貸	250,974	249,426	16.00	自民國 115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清償日止	無	無